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确认函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分红的有关要求，本人对如下事实进行确认：

1、本人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的内资股份。

2、根据上述本人在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期间应收取的现金股息，本人通知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将现金股息派发至本人在重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1) 账户户名：_____；

(2) 重庆银行账户卡号：_____；

(3) 账户开户行：重庆银行；

(4) 联系电话：手机_____；座机_____。

3、本人上述银行账户如发生变动，保证将最迟在每年 5 月 1 日前书面通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3-63367417；传真：023-63799024；邮箱地址：shiweijin@cqcbank.com；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权管理岗收）。因银行账户发生变动而本人未及时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知晓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本人签署本确认函，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自然人股东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